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和标的公司的关系。

2、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中补充披露 New Sources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3、在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分析”及“四、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影响。

4、在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5、在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原管理团队是否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

6、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关于标的公司“照付不议”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该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成的影响、标的资产对“照付不议”条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历史上是否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

7、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标的公司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拟定价格”之“二、标的公司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基础假设、对交易价格的假设考虑了 LNG 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和预估值的合理性。

9、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股份支付 5196.01 万元的背景、支付对象及会计处理方式。

10、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四)LNG 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及后续投资计划”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LNG 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 LNG 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11、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氮气项目投产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开始从事氮气生产的具体时间，项目设计产能与目前实际投产情况、氮气项目是否已开始商业化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占公司业绩比重情况，标的公司氮气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氮气项目进行建设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8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予以回复公告。

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

前期，洪通燃气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29%的股权。相关公告显示，因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关注到，本次预估作价与标的公司前次拟出售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请公司及交易对方补充说明：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前期，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 90.29%的股权，因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前次交易终止的主要原因是洪通燃气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在预案披露以后，对于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继续推进方案，并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九丰能源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基于前次交易经验以及对于“海气 + 陆气”双气源协同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同，九丰能源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在预案披露之前，已经进行了多次谈判，签署了《江西九丰能源与远丰森泰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明确了主要交易条款。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定价等事项，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由于两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不同，并且是由于前次交易双方在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不存在其他影响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因此，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影响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蔡丽红夫妇原则性同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4、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影响到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已经消除。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

预案披露，公司拟向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权较为分散。本次交易对方包括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万胜)、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君泽)以及 50 名自然人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成都万胜、西藏君泽以及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情况等；(2)结合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说明其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差异及及合理性；(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影响；(4)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成都万胜、西藏君泽以及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情况等

1、标的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为李晓山、彭英文和高道全，全体股东中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婉玲	8,732,432	9.97%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妹妹	22,564,360	25.76%
2	李鹤	8,521,067	9.73%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女儿		
3	韩慧杰	4,360,320	4.98%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配偶		
4	张东民	338,274	0.39%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		
5	刘小会	209,067	0.24%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兄弟之配偶		
6	李晓彦	194,133	0.22%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兄弟		
7	张忠民	164,267	0.19%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标的公司监事		
8	李豪彧	44,800	0.05%	李晓彦之儿子		
9	彭嘉炫	6,884,267	7.86%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女儿	13,469,867	15.38%
10	洪青	6,585,600	7.52%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配偶		
11	高道全	6,585,600	7.52%	创始股东、董事	10,645,946	12.15%
12	高晨翔	3,386,880	3.87%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儿子		
13	郭桂南	673,466	0.77%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岳母		
14	杨小毅	1,120,001	1.28%	标的公司董事、总裁	9,184,001	10.48%
15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杨小毅担任 GP 的员工持股平台		
16	李小平	149,333	0.17%	标的公司董事长	4,778,665	5.46%
17	刘志腾	149,332	0.17%	标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李小平、刘志腾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9	施春	1,316,133	1.50%	标的公司股东	1,390,800	1.59%
20	吴施敏	74,667	0.09%	施春之儿子		
21	陈才国	397,332	0.45%	标的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797,332	0.91%
22	陈菊	400,000	0.46%	陈才国之妹妹		

2、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和标的公司的关系

序号	姓名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取得标的股权方式	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取得标的股权背景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李婉玲	2020 年 9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李晓山转让给妹妹李婉玲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妹妹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	李鹤	2020 年 9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李晓山转让给女儿李鹤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女儿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3	彭嘉炫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女儿
		2021 年 11 月	遭产继承	不适用	创始股东、原董事长彭英文逝世，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半数为配偶所有	
4	洪青	2021 年 11 月	分析家产	不适用	创始股东、原董事长彭英文逝世，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半数为配偶所有	创始股东彭英文之配偶
5	高道全	201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	股权激励	创始股东、董事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6	韩慧杰	2020 年 9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李晓山转让给配偶韩慧杰	创始股东李晓山之配偶
7	高晨翔	2013 年 2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1	高道全转让给儿子高晨翔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儿子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8	杨小毅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	股权激励	标的公司董事、总裁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9	赵同平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10	李小平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	标的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11	施春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2	陈才国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子公司总经理，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3	李东声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4	郭桂南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创始股东高道全之岳母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5	何平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16	王秋鸿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17	苏滨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18	范新华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19	樊玉香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20	周厚志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1	曾建洪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仅为股东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2	张东民	2019 年 10 月	增资	17.89	增资投资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23	周剑明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4	周涛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5	艾华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6	张大鹏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27	刘新民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0.2232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子公司副总经理，原子公司少数股东
28	刘小会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兄弟之配偶
29	李晓彦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创始股东、原董事李晓山之兄弟
30	张忠民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李婉玲配偶张诚民之兄弟、标的公司监事
31	陈昌斌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2	唐永全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3	刘志腾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	标的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	顾峰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5	陈财禄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6	蔡贤顺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7	吴施毓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标的公司股东施春之儿子
38	邓明冬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仅为股东
39	李豪彧	202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6.6964	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	李晓彦之儿子
40	陈菊	2021 年 10 月	近亲属间股权转让	0	陈才国转让给妹妹陈菊	陈才国之妹妹
			股权转让	17.89	股东间协议转让	
41	刘名雁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2	许文明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3	杨敏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李小平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4	崔峻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仅为股东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5	张宸瑜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6	丁境奕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7	田礼伟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总工程师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8	张伟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49	罗英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50	冯耀波	2017 年 10 月	增资	6.6964	增资投资并由杨小毅代持	标的公司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0	前述股权代持还原	

注 1：取得标的股权价格(元/注册资本或元/股)已按照标的公司最新股份数量总额及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注 2：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拆除持股平台变为个人直接持股时，所约定的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与该自然人股东初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价格一致，其实质为持股平台清算向出资人分配剩余财产，自然人股东无需向持股平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注 3：2018 年 10 月，刘名雁将其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 6.6964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转让给王秋鸿；2021 年 6 月，刘名雁以 7.9824 元/股的价格将该前述股份全部予以回购。

(二)结合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说明其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差异及及合理性

1、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New Sources”)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

(1)2017 年 10 月，New Sources 第一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前身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有限”)为扩充资本实力、丰富股东资源，与 New Sources 等投资者协商洽谈，达成引资意向。

2017 年 9 月 22 日，New Sources 与森泰有限、森泰有限股东及其他增资方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聚鑫”)、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禾”)、李小平、杨小毅和刘志腾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New Sources、成都聚鑫、重庆长禾、李小平、杨小毅、刘志腾以现金方式对森泰有限进行增资，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30.00 元。其中，New Sources 投资 8,000.00 万元，266.67 万元计入森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5.70 万元增加至 1,662.62 万元。按照该次增资价格计算，森泰有限的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36,171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森泰有限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2017 年 10 月 16 日，森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 New Sources 向森泰有限投资，New Sources 成为森泰有限的股东。2017 年 10 月 27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2018 年 9 月，New Sources 第二次取得标的资产股权

2018 年 8 月，New Sources 基于当时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情况，继续看好 LNG 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磋商谈判，决定再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New Sources 与森泰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New Sources 向森泰有限投资 4,000.00 万元，其中 6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每 1.00 元注册资本作价 60.15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842.62 万元增加至 1,909.12 万元。按照该次增资价格计算，森泰有限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110,826 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森泰有限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2018 年 8 月 30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 New Sources 向森泰有限本次投资。2018 年 9 月 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3)2019 年 8 月，森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8 日，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起人签订了《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246.03 万元，按照 1:0.045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折成 1,909.12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9.12 万元，其余 40,336.90 万元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9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 17 日，标的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股改完成后，New Sources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333.17 万股。

(4)2019 年 9 月，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9 月 25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09.12 万股为基数，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348 股，共计转增 6,643.7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552.87 万股。2019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2019 年 11 月 26 日，标的公司取得由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其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New Sources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增至 1,492.61 万股。

(5)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New Source 取得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017 年 10 月，New Sources 按照标的公司 36,171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 8,0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48,0171 万元。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预期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5 亿元，对应投前估值市盈率为 8.04 倍。由于 2017 年国家煤改气政策的实施以及国际能源价格的上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任务，在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5 亿元，净利润 1.36 亿元。

注 1：本次增资，除 New Sources，按照标的公司 36,171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外，成都聚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715 万元、重庆长禾承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182.54 万元。故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48,071 万元。

2018 年 9 月，New Sources 按照标的公司 110,826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 4,0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114,826 万元。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预期标的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对应投前估值市盈率为 7.39 倍。由于 2018 年国际能源价格回落调整，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31 亿元。标的公司 2018 年业绩虽未达到预期，但经过双方友好协商，New Source 未要求对投资估值进行调整，亦未要求回购股权，并且 New Source 已同意本次交易。

2019 年 10 月，施春、周厚志、李东声等 24 名自然人投资者按照标的公司 153,011 万元的投前估值，增资 10,897.33 万元，投后估值为 163,908 万元。

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交易基准日，预计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不高于 180,000 万元。

经与标的公司确认，New Sources 对标的公司的上述两次增资系基于其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所做出，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自主商业活动，均签署了相关股权投资协议并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New Sources 上述两次增资时间与本次交易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距分别超过 4 年和超过 3 年，时间间隔较长；New Sources 上述两次增资系一级市场投资，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两者的投资阶段差异和流动性差异较大；New Sources 投资期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13.3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43 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也从 1.36 亿元增长至 3.34 亿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New Sources 投资期间，标的公司所处的 LNG 行业的产销量也实现了逐年持续增长，市场规模逐年扩大，行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New Source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是本次交易各方基于时间差异、投资阶段差异、流动性差异、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影响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4,296.986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不会触发《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关于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2、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

截至预案签署日，尚无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任职计划的安排。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做出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以及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 0.01%/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参考《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规则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换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相关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若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发行定向可转债涉及转股价格的规定有所调整或进一步明确，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股东持股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全体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和标的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中补充披露 New Sources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与 New Sources 取得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在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分析”及“四、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中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影响。

公司在预案“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